EY安永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86 10 8518 8298
ey.com

关于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
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294 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已收悉。根据意见落实函的要求，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或"我们"）作为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申报会计师，对意见落实函中涉及申报会计师的相关问题逐条回复如下：

问题 2

二、请发行人在"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部分就 2019 年第一季度和上半年业绩下滑和行业发展趋势、同行业对比情况做进一步分析披露，在"业务和技术"部分就行业高增长的发展趋势是否发生转变进一步分析披露。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 2019 年经营业绩下滑是否属于《问答二》中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逐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发行人 2019 年第一季度和上半年业绩下滑与行业发展趋势及同行业对比分析

1、发行人 2019 年第一季度和上半年业绩下滑情况

（1）2019 年第一季度业绩情况

2019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5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27.17%，主要系产品毛利下降、研发费用等期间费用上升所致。

2019 年 1-3 月，公司智能机顶盒芯片收入同比下降，公司营业收入总额同比增幅仅 1.50%。同时，受产品售价下降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由 2018 年 1-3 月的 36.28%下降为 2019 年 1-3 月 33.38%的水平。上述因素导致公司 2019 年 1-3 月毛利同比下降 1,326.90 万元。公司毛利率水平会受一定时期内市场需求变化以及公司定价政策的影响而发生一定范围内的波动。公司 2019 年 1-3 月的毛利率水平较上一年同期稍有下降，但仍处于合理范围内。

2019 年 1-3 月，公司研发费用同比增加 1,720.72 万元，增幅 20.59%，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1-3 月	同比变动金额	同比变动幅度
人工成本	6,935.39	5,581.00	1,354.39	24.27%
折旧与摊销	1,926.65	1,867.37	59.27	3.17%
测试费	654.27	308.42	345.85	112.14%
差旅费	202.00	220.92	-18.92	-8.56%
其他	359.68	379.57	-19.89	-5.24%
合计	**10,077.99**	**8,357.28**	**1,720.72**	**20.59%**

2019 年 1-3 月，公司研发费用同比增加 1,720.72 万元，主要系：

①公司因加大对智能电视芯片、AI 音视频系统终端芯片、智能监控等领域的研发投入，2019 年 1-3 月研发人员同比增加 127 人，导致研发人员的人工成本同比增长 1,354.39 万元；

②公司因对新研发产品的试生产，导致 2019 年 1-3 月研发测试费用同比增长 345.85 万元。

（2）2019 年上半年业绩预计情况

公司预计 2019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的区间为 107,600 万元至 114,400 万元，与上年同期营业收入相比增长幅度为 5.67%至 12.34%；预计 2019 年 1-6 月可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区间为 8,200 万元至 10,6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相比下降幅度为 6.77%至 27.88%。公司预

计利润水平同比下降主要系毛利下降、研发费用等期间费用同比增加所致。

其中，公司预计 2019 年上半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等期间费用合计约为 29,200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7%，主要系公司人员规模扩大，研发人员增长较多，使得公司研发费用增长较多。

2、行业发展趋势比较分析

根据美国半导体产业协会数据,2019 年第一季度全球半导体市场的销售额为 968 亿美元，同比下降 13%。根据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数据，2019 年第一季度中国集成电路设计行业的销售额为 458.8 亿元，同比增长 16.3%，但增速同比下降 5.7 个百分点。根据全球半导体贸易统计组织报告,2019 年全球半导体市场销售额预计较 2018 年下降 12%，其中集成电路行业销售额同比下降 14.3%。受到全球半导体市场下滑影响，中国集成电路设计行业 2019 年第一季度增速有所下降，但仍保持一定的增长，行业发展趋势未发生转变。

因此，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增速同比下降，但仍保持一定增长，与行业整体发展趋势不存在重大差异。

3、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业绩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营业收入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1-3 月	变动幅度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1-3 月	变动幅度
富满电子	11,190.35	10,355.19	8.07%	209.67	1,542.13	-86.40%
国科微	3,279.44	3,096.66	5.90%	-5,170.60	-3,862.43	-33.87%
圣邦股份	11,209.27	13,315.17	-15.82%	1,427.40	1,651.43	-13.57%
兆易创新	45,633.75	54,151.66	-15.73%	3,181.46	8,379.14	-62.03%
全志科技	32,594.19	29,506.43	10.46%	1,738.62	-3,641.78	-
平均值	**20,781.40**	**22,085.02**	**-5.90%**	**277.31**	**813.70**	**-65.92%**
发行人	**56,161.02**	**55,331.95**	**1.50%**	**4,608.15**	**6,326.85**	**-27.17%**

注：数据来源为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 2019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 2019 年 1-3 月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50%，呈现小幅增长。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9 年 1-3 月营业收入同比变动幅度的平均值为-5.90%。公司 2019 年 1-3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27.17%，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9 年 1-3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65.92%。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水平的变化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上述四家存在业绩下滑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信息，其公告的 2019 年第一季度业绩下滑主要原因如下：

公司简称	2019 年第一季度业绩下滑原因
富满电子	受中美贸易战持续影响，富满电子相关产品销售价格下降，相对于去年同期行业景气带来的高毛利差异较大，导致单季盈利同比减少。
国科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亏主要系获得的政府补助及投资收益等非经常性损益较去年同期上升。
圣邦股份	因市场需求放缓，营业收入比去年同期有所下降。
兆易创新	由于中美贸易摩擦影响下游产品出口等因素，2019年一季度市场需求疲软，销售额有所下降。初步预测2019年上半年累计净利润与2018年同期相比，降幅可能超过50%，主要原因如下： 1、为保持市场竞争力，研发新产品，持续增加研发投入； 2、新增股权激励导致费用增加； 3、成本下降的速度比价格下降速度慢，导致毛利率同比有所下降； 4、贸易摩擦导致收入可能同比减少，利润随之降低； 5、美元汇率变动幅度较大，影响公司汇兑损益。

根据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信息，其 2019 年第一季度净利润下滑主要系受下游市场需求放缓、国际市场贸易摩擦等因素影响，可比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及毛利水平同比下降；同时部分公司为保持市场竞争力持续增加对研发的投入，导致期间费用等同比增长。综上，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及上半年净利润下滑的情况及影响因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形。

（二）集成电路设计行业高增长的发展趋势情况的进一步分析披露

根据美国半导体产业协会数据，2019 年第一季度全球半导体市场的销售额为 968 亿美元，同比下降 13%。根据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数据，2019 年第一季度中国集成电路设计行业的销售额为 458.8 亿元，同比增长 16.3%，但增速同比下降 5.7 个百分点。根据全球半导体贸易统计组织报告，2019 年全球半导体市场销售额预计较 2018 年下降 12%，

其中集成电路行业同比下降 14.3%。

智能机顶盒方面，根据格兰研究预计，2019 年电信运营商开始普及融合智能终端，智能终端市场出货需求进一步增加；AI 音视频系统终端方面，根据 Strategy Analytics 统计，2019 年第一季度全球智能音箱出货量同比增长 181.52%。

受全球半导体市场下滑影响，中国集成电路设计行业 2019 年第一季度增速有所下降，但仍保持一定的增长。同时，公司所处行业的下游市场存在进一步需求。因此，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未发生转变。

（三）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9 年经营业绩下滑是否属于《问答二》中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逐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根据《问答二》第 13 条中所列各项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重要情形逐项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1、发行人不存在所处行业受国家政策限制或国际贸易条件影响而导致的重大不利变化风险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主要从事多媒体智能终端 SoC 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属于国家重点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的高新技术产业，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存在受国家政策限制的情况。发行人客户分布较广，境外交货地点为香港地区，产品不直接涉及终端消费者；供应商分布于各个国家或地区，国际化分工明显，国际贸易条件对高科技行业存在普遍影响，但国内也逐步出现了可供替代选择的供应商，发行人不存在受国际贸易条件影响导致的重大不利变化风险。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公司主要从事多媒体智能终端 SoC 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所处行业属于国家重点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的高新技术产业；发行人的终端客户以境内客户为主，境外客户为辅，发行人不存在受国际贸易条件影响导致的重大不利变化风险，与我们了解的基本一致。

2、发行人不存在所处行业出现周期性衰退、产能过剩、市场容量骤减、增长停滞等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集成电路设计行业，根据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统计，2019 年第一季度中国集成电路设计行业的销售额为 458.8 亿元，同比增长 16.3%，但增速同比下降 5.7 个百分点，虽然增速有所放缓，但是仍然处于上升趋势。细分行业领域，智能机顶盒方面，2019 年一季度发行人智能机顶盒出货量下降，行业表现疲软，根据格兰研究预计，电信运营商开始普及融合智能终端，智能终端市场出货需求进一步增加；智能电视方面，根据 Digitimes Research，预计 2019 年全球液晶电视出货量将同比增长 1.7%，并在 2023 年继续增长至 2.36 亿台，未来五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1.6%；AI 音视频系统终端方面，根据 Strategy Analytics 统计，2019 年第一季度全球智能音箱出货量同比增长 181.52%。总体而言，虽然智能机顶盒芯片市场表现疲软，但客户订单仍继续履行，下游客户经营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所处细分行业不存在周期性衰退、产能过剩、市场容量骤减、增长停滞等情况。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已说明我国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始终保持着持续快速发展的态势，2019 年第一季度增速有所放缓，但仍处于上升趋势，所处细分行业不存在周期性衰退、产能过剩、市场容量骤减、增长停滞等情况，与我们了解的基本一致。

3、发行人不存在所处行业准入门槛低、竞争激烈，相比竞争者发行人在技术、资金、规模效应方面等不具有明显优势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性高科技行业。该行业技术壁垒高且技术更新换代速度快，需要行业内企业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以及时间成本对某一领域的技术进行深入研发。发行人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凭借公司强大的研发投入及优秀的研发团队，已经形成了比较完善的技术创新体系，具有强大的研发能力，领先的技术优势，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优势，建立了完善的经销网络。公司芯片产品及应用方案在性能、功耗、兼容性等方面均位于行业较高水平，与竞争者相比发行人在技术、资金、规模效应方面

等不存在不具有明显竞争优势的情况。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已说明集成电路设计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性高科技行业，技术壁垒高且更新换代速度快，行业准入门槛高，与我们了解的基本一致；经过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财务数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未发现发行人不具有竞争优势的情况。

4、发行人不存在所处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原材料采购价格或产品售价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所处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未发生变化。2019 年 1-3 月，公司智能机顶盒芯片、智能电视芯片、AI 音视频系统终端芯片的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23.07 元/颗、33.62 元/颗、14.54 元/颗，较 2018 年各类产品的销售单价水平分别下降 7.32%、5.81%及 32.39%，但整体毛利率水平仍在合理区间内。2019 年 1-3 月，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较上一年度有所下降。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售价变化与市场情况相符，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售价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通过供应商和客户的对比分析以及毛利分析，未发现发行人所处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原材料采购价格或产品售价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5、发行人不存在因业务转型的负面影响导致营业收入、毛利率、成本费用及盈利水平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且最近一期经营业绩尚未出现明显好转趋势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属于典型的 Fabless 模式 IC 设计公司，专注于多媒体智能终端 SoC 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芯片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机顶盒、智能电视和 AI 音视频系统终端等，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范围及业务模式保持稳定，不存在业务转型的情形。公司 2019 年 1-3 月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50%，预计 2019 年 1-6 月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5.67%至 12.34%；公司 2019 年 1-3 月毛利率为 33.38%，较 2018 年 1-3 月 36.28%的

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2019 年 1-3 月,公司期间费用较上一年同期上涨 1,133.33 万元；2019 年 1-3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 1,718.7 万元，同比下降 27.17%；预计 2019 年 1-6 月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5.67%至 12.3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 6.77%至 27.88%，未构成重大不利变化。因此，发行人营业收入仍保持增长，不存在因业务转型的负面影响导致营业收入、毛利率、成本费用及盈利水平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同时，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仅兆易创新披露 2019 年 1-6 月净利润预计下滑可能超过 50%，与细分芯片产品不同存在一定关系。综上，因研发投入增加等因素，发行人 2019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未出现明显好转趋势，但仍保持较强的盈利能力。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业务范围及业务模式保持稳定，未发现存在业务转型的情形。发行人 2019 年第一季度净利润由于毛利率下降和研发费用上升等因素呈现下降趋势，未发现因业务转型导致营业收入、毛利率、成本费用及盈利水平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6、发行人不存在重要客户本身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对发行人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重要客户小米、中兴通讯、TCL、创维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 2019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小米集团（1810.HK）、中兴通讯（000063.SZ）、TCL（000100.SZ）、创维（000810.SZ）营业收入同比变动比例分别为 27.20%、-19.34%、15.49%、7.72%，发行人不存在重要客户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对发行人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通过查阅发行人重要客户小米、中兴、TCL、创维等的 2019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发现发行人的重大客户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及对发行人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7、发行人不存在由于工艺过时、产品落后、技术更迭、研发失败等原因导致市场占有率持续下降、重要资产或主要生产线出现重大减值风险、主要业务停滞或萎缩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采用行业内先进的技术制造工艺，形成面向超高清视频的 SoC 核心芯片、全格式音视频处理及编解码芯片等产品，科技创新能力突出；公司产品的技术先进性、市场覆盖率和性能稳定性位居行业前列，不存在工艺过时、产品落后、技术更迭、研发失败等原因导致市场占有率持续下降情况，不存在重要资产或主要生产线出现重大减值风险。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主要业务不存在停滞或萎缩的情况，收入呈现出一定幅度的上涨态势。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通过核查研发项目的进度、新设计产品的流片即光罩模具的开发情况以及相应新产品的期后销售情况，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工艺过时、产品落后、技术更迭、研发失败等原因导致市场占有率持续下降情况的情况，未发现重要资产或主要生产线出现重大减值风险未发现主要业务停滞或萎缩的情况。

8、发行人不存在多项业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呈现恶化趋势，短期内没有好转迹象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水平持续增长，虽然 2019 年第一季度及预计上半年的净利润因毛利下降、研发投入增加等因素发生下滑，但仍保持你较高盈利水平，且营业收入规模仍保持增长。发行人核心业务发展良好，所属经营环境较为稳定，各项经营业务及财务状况不存在重大异常，发行人 2019 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出现一定程度波动系正常经营过程中合理的业绩波动，与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相关，不存在持续恶化趋势。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2019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业绩和 2019 年 1-6 月业绩预计的波动主要系毛利水平同比下降、期间费用同比上升等因素所致，发行人已说明经营业绩波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趋势一致，属于正常经营过程中合理的业绩波动，与我们了解的基本一致。

9、不存在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已经或者未来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

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情况，不存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通过执行期后程序以及获取并阅读法律意见书，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未发现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情况。

10、不存在其他明显影响或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正常，2019 年上半年预计净利润下降主要系加大研发投入等因素导致，毛利率亦没有发生重大异常变化，发行人为未来发展进行技术和产品储备是长期经营的基础，发行人仍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明显影响或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存在明显影响或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问题 3

三、请发行人就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大幅上升的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存货积压、期后客户放弃合同等情形，存货跌价减值准备是否充分计提。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一）存货积压、期后客户放弃合同的情况以及存货跌价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性

1、存货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规模整体呈上升趋势。2017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长 5,133.69 万元，增幅为 29.13%；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7 年末增长 30,191.82 万元，增幅 132.66%。公司存货规模大幅增长主要系因业务规模持续增长、集中批量采购原材料等导致公司备货水平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增长及存货周转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次/年；天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期末存货金额	52,949.91	22,758.10	17,624.41
存货周转率	4.08	5.43	6.46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存货周转率	2.52	2.95	3.22
存货周转天数	89	67	57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规模大幅上升，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46 次/年、5.43 次/年及 4.08 次/年，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大幅增长，公司需保持更高的存货备货水平以及时响应下游客户的产品需求。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存货规模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57 天、67 天及 89 天，平均约 8 至 13 周，整体短于公司平均产品生产周期，公司存货规模符合公司备货水平特征。

2、存货库龄结构及期后销售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剔除已全额计提跌价准备存货金额后，公司 6 个月以内库龄存货的账面价值占期末全部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95.77%、97.46%及 91.68%，公司存货整体库龄结构良好，不存在明显的较长库龄存货积压的情况。根据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公司对于库龄大于 1 年的库存商品全部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因此公司报告期末不存在库龄长于 1 年的存货净值。

对于公司截至 2018 年库龄为 7-12 月的库存商品，公司已于 2019 年 1-5 月基本实现销售或已取得明确订单，尚未取得订单的存货主要为库龄小于 6 个月的存货。综上，公司的期末库龄整体较短，期末库龄为 7-12 月的存货已基本实现期后销售或已取得订

单，公司不存在存货积压的情形。

3、期后客户取消订单的情形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署的销售框架协议以及订单约定，客户在向公司发出的采购订单中需明确包含采购产品的型号、数量、金额、交货日期、交货地点等内容。公司收到客户订单后对其进行确认，确认后订单即生效。公司允许客户在交货日期前的一定时限内重新安排交货日期。对于客户未在规定时限内提出的延后订单交货日期或取消订单的要求，公司可要求客户支付违约金。因此，公司与客户签署的正式订单具有约束力。

通常情况下，公司不允许客户取消订单。在极少数情况下，公司基于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经双方协商，公司在相关存货可以正常销售给其他客户的情况下允许客户取消订单。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公司客户取消报告期末在手订单的金额为 1,052.18 万元，占上一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44%，公司已将上述取消订单对应的存货对其他替代客户进行销售 1,051.44 万元，剩余 0.74 万元已经取得其他客户订单支撑。上述客户取消订单情况不会对公司正常产品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存货减值计提充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6 个月以内库龄存货的账面净值占期末全部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95.77%、97.46%及 91.68%，公司存货整体库龄结构良好，不存在明显的较长库龄存货积压的情况，根据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公司对该部分存货一般不计提减值准备，除非存在明确的滞销问题。

针对 7-12 个月库龄的存货，公司根据在手订单及预计期后销售情况计提跌价准备金额。公司存在少量期后订单取消情况，但被取消的订单均存在其他客户的替代订单，不会对公司存货销售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对于 2018 年末 7-12 个月库龄的存货，公司已于 2019 年 1-5 月基本实现销售或已取得明确订单，因此该部分存货的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公司于报告期各期末已对库龄大于一年的存货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综上，公司报告期末存货库龄结构良好，不存在存货积压的情况，期后客户少量订单取消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期后销售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对存货的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比例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富满电子	5.84%	3.20%	3.39%
国科微	-	-	-
圣邦股份	22.12%	19.68%	19.14%
兆易创新	13.20%	9.04%	4.27%
全志科技	6.72%	13.00%	20.30%
中位数	9.96%	9.04%	4.27%
发行人	15.41%	25.69%	26.7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6.75%、25.69%及 15.41%，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综上，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是充分的。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已说明存货规模大幅增长与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和集中批量采购原材料等有关，与我们了解的基本一致；

根据行业特点，公司对 1 年以上的存货全部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库龄为 7-12 月的存货已基本实现期后销售或已取得订单，未发现存在存货显著积压情况；

通过核查期后存货的消耗以及获取的在手订单情况，7-12 月的存货已基本实现期后销售或已取得订单，其余未销售或未取得正式订单的存货库龄较短且在持续销售中，未发现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充分的情形；

个别情形存在经协商取消期后订单的情形，由于产品具有通用性且订单取消率非常低，未发现订单取消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问题 4

四、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研发费用归集的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请以列表方式进一步详细说明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差异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研发费用归集的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归集方法

根据《财政部关于企业加强研发费用财务管理的若干意见》（财企[2007]194 号）等相关规定，“企业应当明确研发费用的开支范围和标准，严格审批程序，并按照研发项目或者承担研发任务的单位，设立台账归集核算研发费用”。

为了规范发行人的研究与开发流程，降低研发风险，提高发行人创新能力和竞争能力，准确核算研发费用，发行人建立了《研发项目管理制度》，并按照研发项目（对应研究型项目及产品型项目研发费用）或者承担研发任务的单位（对应技术支持、折旧摊销等其他研发费用）归集相应研发费用。发行人的研发费用由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他费用等三类构成，核算范围包括人工成本、折旧与摊销、测试费、差旅费、专业服务费、工具费、材料费、专利费用、软件维修费用摊销、其他（办公费用、通讯及网络费用等）等，并设立台账进行核算。

跟据《研发项目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定的规定，发行人项目申请人需提交《立项申请表》、《市场调研和芯片功能报告》（该文件针对产品型项目）等文件至发行人项目委员会审批，审批通过即项目完成立项。而在出具《评审报告》后，则作为研发费用核算结束的时点。对于研发相关部门发生的直接费用及间接费用，先分别按照“直接费用分配比例”、“间接费用分配比例”分配到各研发组，后按工作量将各研发组费用分配到各研发项目；对于其他费用，则不归集入各研发项目。

2、归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归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研究型项目	**12,181.43**	**9,002.58**	**7,616.97**
其中：			
1、芯片主要操作系统软件开发类	3,008.47	2,100.26	1,796.34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芯片综合视频讯号处理开发类	2,166.77	1,505.08	1,142.11
3、数位、类比、综合视频讯号及成像处理开发类	1,503.92	1,146.61	985.13
4、模拟信号处理类	1,005.62	993.74	945.85
5、高效能电视信号，蓝牙信号，无线热点通信开发类	926.84	788.39	624.00
6、SoC 专属应用软件开发类	593.41	459.55	466.78
7、SoC 芯片后端处理系统整合开发类	608.59	465.89	434.99
8、各项 SoC 测试硬体设备开发类	513.33	431.72	419.33
9、通用串行总线，嵌入式多媒体记忆卡，及其他周边设备开发类	480.40	444.52	431.72
10、芯片综合音频讯号处理开发类	584.68	366.40	148.44
11、嵌入式记忆体及芯片验证开发类	400.57	300.42	222.28
12、无线电频率系统开发类	388.83	-	-
产品型项目	**7,025.66**	**5,500.04**	**3,976.60**
其中：			
1、基于 12nm 工艺的高端 4K AI 智能机顶盒芯片开发	279.94	-	-
2、基于 12nm 工艺的高端 4K AI 智能电视芯片开发	347.02	-	-
3、基于 12nm 工艺的 4K 智能电视芯片开发	2,025.93	-	-
4、基于 12nm 工艺的高端 AI 摄像头、智能机顶盒芯片开发	791.61	-	-
5、支持 AVS2.0 解码的全 4K IPTV 机顶盒芯片开发	278.38	-	-
6、基于 12nm 工艺的高端 4K 智能机顶盒芯片开发	703.30	134.13	-
7、支持 H.265 编码的 4K DVB/IPTV 机顶盒芯片开发	-	965.23	-
8、支持远场语音的智能音箱和智能家居控制芯片开发	-	201.54	-
9、全球市场 4K 智能电视芯片开发	-	2,203.92	83.59
10、高性价比中国市场四核 4K 智能电视芯片开发	-	-	1,375.41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1、高端 8 核 4K 智能机顶盒芯片开发	-	-	355.72
12、全 4K IPTV 机顶盒芯片开发	-	-	333.31
13、可升级电视桥街芯片开发	-	-	141.36
14、优化项目	2,599.49	1,995.22	1,687.21
技术支持、折旧摊销等	**18,422.23**	**12,205.34**	**9,484.11**
合计	**37,629.31**	**26,707.96**	**21,077.68**

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等相关规定，考虑到芯片研发的技术风险和市场风险，为规避人为因素的影响，使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得到更客观、可靠、稳健的反映，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均采用费用化处理的会计处理政策，未进行研发费用资本化。

综上，发行人研发费用的归集符合《财政部关于企业加强研发费用财务管理的若干意见》（财企[2007]194 号）、《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二）请以列表方式进一步详细说明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差异情况

1、母公司层面

报告期内的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母公司层面研发费用和加计扣除研发费用的主要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差异金额	12,415.51	5,243.17	9,635.06
主要差异情况如下：			
研发测试部人员的工资及相关费用当年未及时纳入申请加计扣除范围	-	164.34	1,839.62
客户技术支持人员的工资及相关费用当年未及时纳入申请加计扣除范围		-	3,735.23
委托境外全资子公司晶晨加州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依据当期规定不得纳入申请加计	4,537.50	3,555.35	3,253.53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扣除范围[注]			
委托境内全资子公司晶晨深圳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仅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80%申请加计扣除（2018 年 1 季度及 2 季度）	863.93	1,467.93	-
委托境内全资子公司晶晨北京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仅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80%申请加计扣除	439.55	-	-
委托境内全资子公司晶晨深圳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因晶晨深圳调整为自主研发于 2018 年第三季度起不在母公司层面进行申请加计扣除(2018 年 3 季度及 4 季度）	5,801.84	-	-

注：根据《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 号)的规定,考虑到母公司层面前期正在进行委托境外研发合同的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等工作，出于谨慎性原则，前期 2018 年度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研发费用金额暂未包含——2018 年度委托晶晨加州的研发费用拟申请加计扣除金额为 3,630.00 万元(4,537.50 万元的 80%)。2019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取得上海市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技术合同登记证明》。因此，在 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2018 年度母公司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研发费用金额最终包含了该部分金额。

其中，晶晨深圳研发投入与母公司层面的研发费用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晶晨深圳研发投入	晶晨深圳取得的委托研发服务收入（对应为母公司的研发费用）
晶晨深圳	8,229.16	10,121.51
其中：晶晨深圳委托研发	3,523.12	4,319.67
晶晨深圳自主研发	4,706.04	5,801.84

如上表，因晶晨深圳调整为自主研发于 2018 年第三季度起不在母公司层面进行申请加计扣除，对应的研发投入（2018 年 3 季度及 4 季度）为 4,706.04 万元，母公司对其采购价格为 5,801.84 万元。根据《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等规定，“企业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80%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并计算加计扣除”，因此，因 2018 年上半年母公司委托晶晨深圳进行研发活动而产生的研发费用 4,319.67 万元，该部分对应

的成本 3,523.12 万元计入晶晨深圳的营业成本，该部分对应的 20%部分母公司层面不能予以申请加计扣除，即 863.93 万元。

2018 年度，晶晨深圳均为母公司提供研发服务，且产生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在母子公司之间合并抵消时，需对该部分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晶晨深圳取得的委托研发服务收入与晶晨深圳研发投入差额）予以相减。

发行人在境内外下设研发中心，并委托下属子公司进行研发活动。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 号）出台前，根据《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等规定，“企业委托境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不得加计扣除”。同时，根据《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等规定，“企业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80%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并计算加计扣除”。

除上述报告期内委托研发活动外，2016 年度研发辅助人员的工资及相关费用当年未及时纳入申请加计扣除范围，主要系当年在申报加计扣除过程中未考虑研发人员中的部分辅助人员，致使客户技术支持人员、研发测试部人员对应的工资及相关费用当年未及时纳入申请，后续发行人及时进行了规范。

综上，报告期内母公司每年研发费用和加计扣除研发费用的差异，主要原因系母公司层面按照相关税务规定而归集核算当年可加计扣除的各项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所致。

2、晶晨深圳层面

报告期内的 2018 年度晶晨深圳层面研发费用和加计扣除研发费用的主要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差异金额	34.37
主要差异情况如下：	
差旅招待-交通费	10.60
差旅招待-招待费	10.12

项目	2018 年度
其他外购服务	6.00
通讯费	3.21
签证费	2.61

注:晶晨深圳层面仅针对报告期内的2018年度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018 年度晶晨深圳每年研发费用和加计扣除研发费用的差异，主要原因系调整了差旅招待-交通费、差旅招待-招待费等不符合《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税[2017]40 号）规定的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归集范围的金额。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已进一步说明研发费用归集的情况，研发费用的核算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的母公司层面、晶晨深圳层面研发费用和加计扣除研发费用的差异，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按照相关税务规定而归集核算当年可加计扣除的各项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所致，与我们了解的基本一致。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署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顾兆峰

中国注册会计师：韩云翠

中国　北京

2019年6月19日